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真: 02-23512329 聯絡人:王令彦

話:02-77367723

受文者: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(嬰幼兒保育系)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407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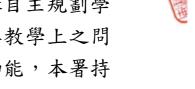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支持幼教課程多元發展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,教保活動課 程應以自行發展為原則,以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,各教保 服務機構得本其教育理念,發展各類課程模式。
- 二、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12條第5項 授權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(以下簡稱課程大綱), 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合宜之教保服務內容,維護學前 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品質。
- 三、基於學前教育課程多樣性及對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自主之尊 重,依課程大綱總綱之實施通則,教保服務人員需根據幼 兒年齡、生活經驗及幼兒園教保目標實踐統整課程,從其 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,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 動,以確保幼兒適齡適性發展。
- 四、為鼓勵學前教育蓬勃發展並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自主規劃學 習環境,及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覺察課程與教學上之問 題與需求,以提升幼教品質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,本署持 續編纂相關教學參考工具及教學實例,並置掛於全國教保 資訊網課程與教學專區供教保服務人員自由參考應用。





五、援上,請各校於開設各類教保專業課程,協助轉知所屬學 生知悉上開原則,並鼓勵運用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資源, 俾呈現幼兒教育多元發展風貌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)、國立 清華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國立臺南大學(幼 兒教育學系)、國立嘉義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國立屏東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國 立東華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國立臺東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南華大學(幼兒教育 學系)、亞洲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(幼兒教 育學系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嬰幼兒保育系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 系)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(嬰幼兒保育系)、明新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 系)、明新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、弘光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朝陽科技大學 (幼兒保育系)、朝陽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 心)、輔英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暨產業系)、崑山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南臺學校 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(幼兒保 育系)、大仁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廣亞學校 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幼 兒保育系)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 吳鳳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與家庭 服務學系)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 院(幼兒保育系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嬰幼兒保育學系科)、馬偕學校財 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保育科)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保育 科)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保育科)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嬰幼兒保育 科)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保育科)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保育 科)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保育科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兒 童與家庭學系)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幼兒教育科)、實踐大學(家庭研究與兒 童發展學系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(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(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)、樹德科技大學(兒童與家庭服務系)、中臺科技大 學(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)、嶺東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

副本:本署學前組 **2023/02/06** 文 **08:25:02** 音



訂